

滦州市民政局关于 2024 年 4 月建档立卡扶贫专项资金支出说明

1、项目名称：4 月份建档立卡贫困户-特困供养；资金来源：冀财社【2023】222 号；金额：93770 元；用途：进行建档立卡困难群众救助。

2、项目名称：4 月份建档立卡贫困户-城镇低保救助；资金来源：冀财社【2023】198 号；金额 6040 元；用途：进行建档立卡困难群众救助；农村低保救助：资金来源：冀财社【2023】198 号；金额：437227 元；用途：进行建档立卡困难群众救助。

3、项目名称：4 月份建档立卡贫困户-孤儿救助；资金来源：冀财社【2023】198 号；金额：16900 元，县级资金：金额：5200 元；用途：进行建档立卡困难群众救助。

4、项目名称：4 月份建档立卡贫困户-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；资金来源：冀财社【2023】222 号；金额：13410 元；用途：进行建档立卡困难群众救助。

5、项目名称：4 月份建档立卡贫困户-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；资金来源：冀财社【2023】222 号；金额：24096 元；用途：进行建档立卡困难群众救助。

6、项目名称：4 月份建档立卡贫困户-重度残疾人（精神，智力）三级护理补贴；资金来源：县级资金：金额：3780 元；用途：进行建档立卡困难群众救助。

4 月份建档立卡扶贫资金从冀财社【2023】198 号中支出 1962447 元；从冀财社【2023】222 号中支出 433610 元；从县本级中支出 35920 元。

